**营运部发〔2020〕059号 签发人：蒋炜**

**关于评选门店“每日之星”的通知**

**各门店：**

为发掘并表彰奋战在一线具有奉献精神、认真工作、传递正能量的小伙伴。即日起，我们将评选“每日之星”，树立榜样的力量。

1. **评选范围：门店全体员工**
2. **评选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起**

**三、评选标准及方式：**

1、在工作中具有奉献精神、不抱怨、阳光积极向上。

2、得到顾客电话或书面表扬的员工。

3、会员回访工作积极完成，销售成果显著。

4、积极维护微信社群。

5、片区主管每日巡店，发现优秀事迹。

6、由片区主管每日收集，18:00前上报**优秀人员、优秀事迹、工作日常照片**至营运部邮箱，（有、无均需上报）。

**四、奖励方法：**

1、由营运部每日评选一名“每日之星”，当晚在钉钉群、微信圈进行表彰。

2、营运部将准备惊喜给“每日之星”。

3、所有评选会动态调整优化中。

**主题词： 关于 评选 门店 每日之星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邮发**

**打印：王四维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